

跨度长篇小说文库

抗战系列

王少红◎著

家道

家道之上的世道
世道之上的天道

烽火起处，烟云散处
何处才是人生不变的执着
执着于对亲人的眷恋
执着于对土地的坚守
执着于一个又一个仲秋——
那轮月依然在那里悬着
那片树依然在那里站着
那条河依然在那里跑着
那些人呢？那些人
他们去了哪里？

中国文史出版社

跨度长篇小说文库

抗战系列

家道

王少红◎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道 / 王少红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2

(跨度长篇小说文库)

ISBN 978-7-5034-5820-0

I. ①家…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04031号

责任编辑: 薛媛媛

策划编辑: 有 森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20 × 1020 1/16

印 张: 28.25 字数: 499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一生中很多很多记忆被锁住，压抑在心底，成为郁结，释放是最好的结果。

一直都是把自己的苦与乐灌注在笔尖。多年了，与纸和笔相依相伴，搀扶着走过了多少孤寂和落寞的日子，也排解了多少剪不断理还乱的愁怀。

打开电脑，邮箱里收到一封邮件，是一个我不是很熟悉的作者给我发来的，里面是一部长篇小说的全文。惊喜之余快速浏览，竟然是一部抗战题材的小说，作者别出心裁地给书起名《家道》，这引起了我的兴趣。接下来的几天我仔细地阅读了这部四十多万字的长篇小说，里面的故事情节让我震撼不已，我从未想过身边还有这样一位对中国革命有浓厚兴趣的文学爱好者。作者以诸城当年一王姓大家族的荣辱兴衰为线索，讲述了在动荡的社会环境下，诸城境内土匪横行，外敌入侵，家国天下处在陷入深重灾难的危急关头，是妥协还是抗争？是放下万贯家财还是舍身取义？小说细致入微地刻画了主人公王治华在大革命来临之前内心的挣扎，通过对人物和事件的描写一步步把读者引入到一个心声共鸣的世界里，把当时社会变迁的抗战故事活灵活现地呈献给读者，这不得不说是个创新。

这是一部让我怦然心动的小说，读完后我陷入了沉思中……

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南京大屠杀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犹在耳畔。在党中央决心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形势下，以文艺作品形式宣传革命先烈事迹符合中央精神。《家道》这部小说题材很新鲜，很独特，有很强的揭秘感，铭记历史，珍惜当下的和平环境在这部作品里面得到了诠释，洋洋洒洒几十万字全是正能量，小说中反映的精神是昂扬的，是一种革命精神的再现，一种开拓精神和反抗精神，抑或是一种大局观念、国家观念。同时，这也是一部极富传奇色彩的小说，它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围绕主人公对命运的抗争和强国精神的执着，悬念迭出，跌宕起伏。

又要多说几句了，诸城是一块充满了无限希望的土地，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诸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继续发扬革命先辈勇于吃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以百折不回的斗争精神和敢为人先的创新勇气，投身建设家乡，在龙城大地描绘出山川秀丽、政通人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崭新画卷，谱写出了一曲气壮山河的豪迈诗篇，创立了足可告慰先辈、启

迪后人的不凡业绩。

今年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回想那场全民抗战的战争场面我心情沉重，这场由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使古老的中华民族遭受了深重的灾难。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是不会让历史的悲剧重演的，光荣厚重的历史是前人艰辛奋斗给我们留下的一笔厚重的历史财富，为帮助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诸城革命斗争历史，继承和发扬诸城革命精神，王少红同志出版《家道》这部长篇小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这是我市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斗争历程的真实写照，是对为我们今天幸福生活抛头颅、洒热血的英烈最好的缅怀和纪念，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它对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必将起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还得多说几句，回味历史，每个人内心深处都会燃起一团激情的火焰，从艰苦作战的历史环境穿梭至今日的美好生活，人们感叹时光飞逝。而无产阶级先辈用他们闪耀的人格魅力，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的奇迹。几十年后的今天，人们重温历史，铭记那些为了革命逝去的义士，无不肃然起敬。在美好的时代，人们怀念那战火纷飞的年代，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友情与爱情，一一忆起，令人动容。重温历史，展望未来，《家道》不仅是一部反映真实故事的文学作品，亦是一部令人回味无穷的红色经典。

先写到这里吧，相信会有很多读者喜欢《家道》这部长篇小说，始终相信众多读者会对这部作品做出更多的属于自己的判断与评价。

张建平

2015年4月4日

（本文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诸城市作协主席）

第一章

1840年发生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标志着清王朝由强盛开始衰败，西方列强靠着坚船利炮敲开了东方大国紧闭的国门，觊觎已久的西方列强们魑魅魍魉一般蚕食着中国古老而厚重的躯体，致使她体无完肤。中国的前途命运似乎到了最危险的时刻！犹如风中之烛，逆水行舟。清朝大员们在政治上的保守和腐朽，带来了军事上的无能和腐败，致使国运衰败，民不聊生。中华民族岌岌可危！

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这一百多年里，中国的近代史无疑是一部饱受外国列强侵略的屈辱史，无数爱国人士为之奔走呼号，甚至献出生命，古老的中华民族百年积弱。虽然经历了苦难，经历了挫折，人们始终相信中华民族一定会有崛起的那一天，眼前的苦难对有着五千年历史文明的国家来说只是暂时的，人们对新生事物的追求却从未改变。新的革命思想尚处在萌芽中，辛亥革命前后的这段日子里，从朝中大员到市井小民都在苛求着什么……如怀中婴儿望父母，大旱之时盼甘霖。茫茫华夏故土亟待新的政权诞生！

生命是什么呢？如草芥，如泥土，何其脆弱，何其卑贱，稍微打击就可以使其衰落、毁灭。但是，刚强的毅力，顽强的精神，可以把生命磨炼得放出辉煌的光彩，抑或是对生活的美好向往！一场席卷华夏的反清风波渐渐地落下了帷幕，宣统皇帝黯然地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中国从此摆脱了封建帝制的统治，步入了崭新的民国时代。

世事沧桑巨变，从阴暗腐朽的社会中走来的大地主王治华重新看了一下自己生活的这个古老国度，国家的概念在他的脑海中似乎变得越来越重了。他深深知道在国家中人是这个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得以延续的源泉，一切事物都有它的规律，人浮于事必当有所作为！首要的为人之道就是要具有强烈的爱国心，国家一旦没有了，人就像没有母亲的孤儿一样，失去了在这个社会生存的本能。经历了战火的王治华明白，自己目前所处的这样一个社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也明白自己目前要做的事，国难当头的非常时期是该干点什么的了，没有大家就没有小家。王治华不止一次在心中反复问自己这个问题，他试图从中找到答案。他能在风雨飘摇和社会动荡的环境中想到这一点，这就足够了，起码他活着是为了这个国家。当然了，受几千年

孔孟之道影响，国人还是循规蹈矩的，但国家变了，社会制度也变了，或指点江山、或富甲一方是每个人心中永远的追求与梦想！

王家七吉村地处山东省中东部的诸城市境内，这里是鲁西南和山东半岛的交会处，是齐鲁文化的重要分界线，著名的齐长城横贯境内，为这里留下了很多美丽的传说，像萧何月下追韩信、水淹楚军这样的历史故事不胜枚举。长城西边以临淄为首的齐文化有着举世瞩目的成就，富有东方礼仪之都的称号；长城东边以泰安为首的鲁文化同样具有渊源的历史脉络，加上孔子的儒家思想让这座千年小城蕴含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民风淳朴是对它的最美赞誉。

清朝末年，国内局势动荡不安，身处内陆腹地的诸城相对安静一些，古朴民风 and 舜帝道德教化感染了一代又一代的人，两千多平方公里富饶的土地养育着几十万人口，百姓虽然说不上富裕，吃饱肚子还是没有问题的，上下一派安宁的景象。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规律仍然继续着，从未发生改变，当地流传着这样的谚语：想吃好饭，诸安二县。谚语里的诸就是指诸城。因为这个地方风调雨顺、土地肥沃，尤其是城西的大片地区，以王家七吉村为中心的上万亩土地是当时诸城县城重要的粮食产区之一。村庄一面环水，三面处在庙山和马耳山的环抱中，富庶肥沃的黄土地滋养了这里的人，百姓相对安宁，这样的地理条件使得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在那个时代以粮为纲可见一斑。据村里的王姓族谱记载，清末民初全村共有村民一千零二十七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佃户，外加五个地主，这里面就有我的曾祖父王治华。五个地主中他还算个比较开明的人，其他的如李增才、马三蝎子就不同了，是典型的恶霸地主。尤其是马三蝎子，光听外号就知道这是个什么人了。欺负老百姓的事对他们来说如同家常便饭，他们都是些只占便宜不吃亏的主，就连穷人的骨头都能想法榨出三两油来。这其中的马三蝎子就是靠着巧取豪夺发的家。这一带的地主，要是论实力的话都明显小于王治华，因为王治华跟官府人员以及周围大小山头的土匪都有来往，平日里称兄道弟的，保持着很好的私人关系。马三蝎子这几个地主也知道里面的缘由，毕竟人家王治华家祖上就是地主，虽然家道有过一阵败落，自从王治华当家以后，买卖经营得当，这些年又赶上来了，王治华是个很要面子的人，啥事都舍得花钱，有这样的江湖朋友就不足为奇了，自己这些人只能干着急，想巴结都巴结不上，主要原因是钱不到位。出于这种原因他们才不敢招惹王治华，他们不是怕王治华，怕的是王治华身后的靠山。有这些人给王治华做坚实的后盾，王治华自然高枕无忧。村子里的普通人家跟地主一旦有什么事解决不了，只要求到王治华的门下，他一出面，这几个地主准能给他面子。老百姓把王治华当成主心骨，在众人的拥护下王治华当上了村子的第一任保长。

外面世道再乱，好在村子里不乱，十几年前王治华组建的一支驴车队源源不断地从日照海边往这边拉盐，这使得村子里佃户的温饱不会成问题。另外，村子里有好几家是靠着涓河边上的柳树活命的，每到柳条收割的季节，大家都争相搞柳编，农家用的篮子、粪篓大都出于此。去日照的时候车上拉的是柳编，回来的时候车上拉的是海盐，大家相安无事地过着平凡的日子。

村子东头有一条小河，叫涓河，发源于南部五莲山区，常年流水不断，给周围好几个村子带来了丰沛的水源，也滋养了这里的人。大自然总是让人捉摸不透，涓河水好像就是为这里的村民而产生的一般，日夜不停顺着村子拐了一个大弯向东北方向流去，最后注入本地最大的河流潍河。涓河北岸是经过多年河水冲击出来的平原，足有上百亩的庄稼地，涓河水滋润着庄稼地，地里一片绿油油的。时令已过小满，芒种转眼就到，节气上正是小麦灌浆的时候；气温异常燥热，干热的天气有利于小麦的成熟。农家有句谚语说的是小满小满，颗粒饱满，那沉甸甸的麦穗就是丰收在望的喜悦。田野里不时刮起一阵热风，热风吹得地里金灿灿的麦浪随风起舞，一年中农民最开心的时节即将到来。

风吹麦田颗粒飘香，五谷丰登人颜欢笑。粮食在什么时候都是宝中之宝，经过一个冬春的忙碌人们终于可以看到希望了。麦田的地头上站着几个人，站在最中间的是一位干瘦的老者，身上穿着一件中式的长袍，倒背着的双手里拿着一杆长长的金丝烟袋，铜的锅，玉的嘴。他的脸上略带满意的笑容，目光炯炯有神地看着随风起伏的麦田，干热的风吹过他清癯的脸庞也难掩他的喜悦之情。这位老者正是王治华，也是本村的保长，这已经是他第十次带着家人来查看地里麦子的长势了。外面的事再忙也是次要的，地里的庄稼可是王治华心里的宝贝疙瘩；望着眼前丰收在望的麦田他很高兴，嘴里不住地说道：“好啊，今年的粮食该收了，今后，咱可以天天吃上白面饽饽了。”说出这句话的时候，王治华的脸上充满了喜悦。以前地主家也不是天天能吃白面饽饽的，一般家有几十亩土地的小地主一个月能吃上十次八次白面饽饽就算不错了。处在鲁西南和胶东半岛交叉区的诸城县，大部分地主多数如此，贫瘠的土地并不能给他们带来多大的收益，更别说天灾人祸带来的连年不收，甚至绝产。并不像坊间传闻的那样朱门酒肉臭，有吃不尽的粮食和花不完的金钱，地主家生活奢靡。这样的也有，不排除有一些地主老财家确实如此，但那都是一些好几辈子积攒下来的财富，绝大部分地主还是生活得很简朴的，对粮食也是很爱惜的。地主，地主，顾名思义就是地多，有了土地就不至于吃不上饭。地主和佃户本质是一样的，他们都是从土里刨食吃的，只是佃户从事体力劳动而已；地主则不同，他们拥有土地所有权，坐等收成就行了，

仗着自己手里的土地自然能吃香的、喝辣的。在这十里八村的地界上王治华就是最大的地主，论实力、论人脉没有一个人敢跟他相比。今年风调雨顺的好年景让这些种地的庄稼人看到了希望，王治华也是如此，眼看着麦子就要收了，不用再为以后顿顿吃不上白面饽饽而操心了，他自然高兴，脸上还洋溢着幸福的表情。站在边上的一个年轻人说道：“爹，咱可要早点收麦子，东边都传来话了，说日本人已经占领胶县了，离咱这儿可不远了，到嘴里的粮食可别便宜了小鬼子。”年轻人的话让王治华沉思了一会儿，然后他说道：“日本人算个鬼东西？就凭东洋人那两条腿他们能有多快？这样的小道消息不足信，等来了再说。咱这粮食也就是这几天的事啦，即便是小鬼子真来了，我们的粮食也收完了，啥事都还来得及！”言语中充满了自信，这也是王治华多年养成的习惯——不见棺材不掉泪，他是一个典型的顽固派，他认准了的事情谁也拉不回来！

年轻人继续说道：“爹，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今外面的世道越来越不太平了，凡事还是小心些为好，这到嘴的粮食可不能便宜了小鬼子！”年轻人的言外之意已经很明白了，那就是见好就收，别到时候想收也来不及了，毕竟这么多粮食是一大家子的口粮啊，万一出了事那可是大事。

年轻人的话似乎没有引起王治华的警觉，他淡淡一笑说道：“你爹我跟土地打了一辈子交道，这些事不用你说我自然也是知道的。这么大热的天鬼子一时半会儿还来不了，颗粒成熟还需要几天时间，这早一天晚一天的相差大着呢，能多收点就多收点。好不容易赶上这样的年份可不能马虎了，爹知道你是好意，但是，你给我记住了，凡事都给我稳住了，别遇到什么事就慌了手脚，这么大个中国还反不了小鬼子，一人一口唾沫就能淹死他们！”王治华嘴里轻蔑地说出了几句话，意思已经再简单不过了，他以为几个东南蛮夷闹不出什么大动静来，当然了，王治华能说出这样的话来也有他的道理：村子建在明朝洪武年间，经过几百年的风雨洗礼，早已跟县城一样有了自己的围墙，当年，闹毛子的时候就有了工事，老毛子围了村子一个月都没有攻进来，现在几个小鬼子怕什么？就是来了自己一声令下关上大门，小鬼子根本进不来，这也是王治华有恃无恐的信心。火辣辣的太阳照得王治华的脸上红彤彤的，别人的话他已经听不进去了，似乎眼前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他抬头看看天说道：“都这个时候了，驴车队已经回来了吧？”似乎是有意在问身边的年轻人。

王治华是有意转移话题，避免父子同时感到尴尬。听到这话年轻人脸上的表情似乎严肃起来，他担心地说道：“爹，按照时辰来算的话车队应该回来了，但至今没有听到铃声啊，就怕路上遇见鬼子。那就不好说了。”

这句话好像引起了王治华的反感，还没等年轻人说完王治华就打断说道：“凡事都要往好处想，大白天的哪有什么鬼子？你爹我怎么说在这一带也算是有点威望，各个山头谁都得给我留点面子，要不然每年的银子不是白花了？别瞎猜了，回吧，兴许他们都回来了呢？”王治华一副信誓旦旦的样子，转回身顺着地头自己来时的方向走去。年轻人听后没有言语，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像是很无奈的样子。自己的担心一点也没有引起爹的警觉，反倒被爹数落了一顿；如今，自己能做的就是乖乖地跟在爹的后面回家。他一边走一边回头看满坡的麦子，阵阵的麦香迎风扑来，他用鼻子使劲地嗅着，恋恋不舍地跟着爹回家了。麦田的地头上留下了几串来时的脚印和离开时的脚印重叠在一起的乱象，被一阵麦浪风吹过后，地上杂乱的脚印顿时变得模糊起来。麦浪发出一阵阵的沙沙声。显然，麦穗已经成熟在望了，只有成熟的麦穗才能发出这样的声响。在那个艰苦的年代，粮食是所有人活下去的依靠，也是生命得以延续的重要物质保障。

过了围在村子外面的护城河上的浮桥才算是进了村子的大门。护城河有三米多深，河内不时有鱼儿跃出水面，给这平淡无奇的水面增添了一幅美丽的画卷。这条护城河也是村里人眼中的宝贝，鱼儿长肥了自然就成了老百姓餐桌上的美食，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这也是一种改善生活的办法。护城河不但起到了防护村庄的作用，还成了养育百姓的重要生活来源。进了村子，往西北角走不多时，前面出现一座青砖灰瓦的老宅子。宅子显得古朴而幽静，一看就是一座很有年头的老宅子；宽大的门匾上书写着“王宅”两个斗大的描金字，也一样是经历了多年的风霜雨雪的侵蚀，有些地方的描金字已经脱落了。厚厚的青苔长满了院墙，弯弯上翘的屋檐像骏马一样威武，上面雕了很多瑞兽。宅子虽历经沧桑但还是很气派，不失当年的风采。门前青砖铺地，虽然略有残损，但排列规整、独具匠心，足以看出当年主人对它的用心良苦。

老苏是王家的长工，四十多岁的年纪，见了谁都是一副卑躬屈膝的样子，人很老实，做事认真，从不多说话，王家的大人孩子都叫他苏叔，当然了，王治华是除外的，每每听到这样的称呼，老苏总是受宠若惊，他自然不敢担当这个称呼，常常以苏把头自居。在王治华看来，苏把头是个值得信任的人，他再三要求自己的子女不要怠慢了苏把头，王家能有这样的景象苏把头也是有功的，像这样的忠厚老仆死后是可以入祠堂的，跟自己的家人没有什么两样。这就是对老苏的一种信任，要不然王治华也不会把家中最重要的差使交给他；每到农忙的时节，王家雇的人他可以负责指挥，收割、晾晒、打场、入粮库什么的全都是他说了算。老苏也没有让王治华失望，他尽心尽力确保颗粒归仓，

为此王治华不止一次夸奖过他。在主人面前老苏总是显得很拘谨，认为一切都是自己应该做的。

老苏扫完了门前的空地，抬头见老爷回来了，急忙上前说道：“东家，您可回来了，三太太找了您好些时候了。”王治华先是一怔，然后随手拿起一块毛巾拍打了一下身上的尘土说道：“没说找我什么事？”老苏一脸的苦笑：“东家，太太的事我可不敢过问。”说完接过王治华手里的毛巾，规规矩矩地站在一边。王治华没有接他的话，心不在焉地说道：“驴车队回来了没有？”老苏说：“回来了，刚回来，都在后院子里卸车呢。”王治华点点头，抬起脚来到客厅坐下，下人胖嫂端上茶水。王治华也感到了口渴，刚端起茶杯还没等喝一口呢，就听见外面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还伴有女人身上佩戴的金银首饰发出的声响，宛若一阵清脆的铃声在耳边响起，加上一股女人身上独有的香气隐约传来。人到香气到，这种香气只有女人身上才有，这个人的到来让王治华微微一皱眉头，他顾不得喝水，放下手中的茶杯，眼睛盯着门口。就在他的注视下从外面进来一个年纪在二十岁左右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也是一个很妖艳的女人，在一身得体的旗袍下掩藏着一副美丽动人的躯体，一张妩媚诱人的脸庞甚是讨人喜欢。王治华当然知道是谁，来人正是自己最近新纳的小妾柳金花。

柳金花一进门就大声说道：“老爷，一上午您到哪儿去了？害得我到处找您，前屋后屋都找遍了，把我可怜的小腰都给累坏了。您看，鞋都磨破了，您得赔人家。”柳金花刚才所有的动作完全是一副撒娇的样子，再加上软软的话语真是叫人受不了，她边说话边摇曳着娇好的身姿在王治华面前晃来晃去，想以此引起王治华的注意，完全一派卖弄风骚的表现。英雄难过美人关，女人的这一招对付男人很管用，古往今来皆如此。这一招比什么都起作用，王治华原本紧皱的眉头突然间舒展开了，眼睛上下打量着柳金花，把柳金花都看得不自在了，她一会儿摸摸自己的头发，一会儿拽拽自己的衣服，撒娇地说道：“老爷，您干吗这样看我啊，都把我看得不好意思了。”楚楚动人的样子惹得王治华微微一笑，他这才重新端起茶杯喝了一口，不紧不慢地说道：“你啊，定是有事找我，有什么事你就说吧。”柳金花缓步来到王治华跟前紧贴着他坐下，喘息声隐隐传来，胸脯跟着一起一伏的，先不说她迷人的身姿，就是身上的脂粉味也把王治华给迷晕了。柳金花说：“老爷，告诉您一个好消息，我……我有了。”她说得含糊其词，一双妩媚的眼睛死死地盯着王治华。

起先王治华没有明白她的意思，有意无意地问了一句：“你有什么了？”柳金花气得一撇嘴：“看来老爷是一点都不在乎我啊，连这么大的事都不关心。”说完她用手轻轻地捂了一下肚子，然后单手扶着腰身，故作身子无力的

样子，种种迹象表明她像是个怀孕的女人。王治华这才明白了柳金花嘴里说的是什麼，他先低头看看，然后伸手摸了摸柳金花的肚子，惊喜地说道：“金花，你说的是这个？”柳金花叹了一口气说道：“老爷，您不是贵人多忘事吧？也不能提上裤子就不认账啊，花前月下您都折腾我多少回了，连这么重要的事都想不起来了？看来……看来老爷心里是没有我呀。”柳金花一番露骨的表白既像是自我挖苦又像是深情地哭诉王治华的薄情寡义，柔中带刚，软中带刺。王治华听完后尴尬地微微一笑，随后说道：“都怪我，都怪我，这些日子实在是太忙了，这里里外外的大事小情的都得我忙活，确实没有好好照顾你，我……我会加倍补偿的，哈哈……好吧。”再刚强的男人也抵挡不住女人柔中带刚的攻势，听到王治华说出这样的话，柳金花破涕为笑说道：“老爷，您这话说得就有点见外了，都是一家人啥补偿不补偿的，只要老爷心里有我就行了，省得大姐、二姐一天到晚说三道四的，又是什么狐狸精、什么妖精的，这骂名我可受不起。如今怀了老爷的孩子也是我柳金花这辈子的造化，我柳金花这辈子能为老爷生个一男半女就知足了，日后就是死了我也能闭上眼。”软软的话语让王治华异常兴奋，他按捺住心中的喜悦，心想，自己不能被女人给束缚住，他突然脸色一变说道：“好了，我都说了补偿你，难道你还不相信吗？我累了，想歇一会儿。”柳金花见王治华有点不高兴了，连忙陪着笑脸说道：“老爷，有您这句话我当然放心了，只是，老爷您看我手上的玉镯还是当年我母亲给我买的，俗话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要是出了门让别人看见了岂不是会笑话我？笑话我就等于说老爷您，您看是不是给我买个新的呀？再一个，人家不是说吗，怀孕的女人要多戴玉，又吉祥又富贵的，这样才能母子平安。老爷您说是不是啊？”到了这个时候王治华已经明白柳金花的意思了，无非就是要钱。他心不在焉地看了她一眼，随手掏出钥匙从身后的抽屉里拿出一摞银圆顺手放在桌子上，说道：“这些够不够？”柳金花本是青楼女子，不见兔子不撒鹰的毛病一时半会儿是改不了的。

女人善于表演，刚才的一切都是柳金花装出来的，其实她并没有怀孕，刚才就是演了一段戏，现在看到钱了，她脸上顿时乐开了花，高兴地一下子从椅子上站起来，第一个动作就是把钱拿在手里。对于她来说这才是最重要的，忙活了半天不就是为了钱吗？她将钱顺手放在自己随身的小包里，系好扣子这才放心了。她的动作既快又稳，她知道这年头钱比爹都亲，就是没有爹也不能没有钱。当然了，她的这种危机感我们也不能否定，毕竟什么人想什么事，这是她的自由。做完了这一切，她搂着王治华的脖子在他的脸上使劲地亲了一口说道：“还是老爷您心疼我，老爷就是我下辈子的饭碗。”对于柳金花的举动王治华没有推搡，任凭柳金花亲吻，他感觉这是一种享受，一切由

着柳金花。拿了钱的柳金花表现出女人万般的柔情，索性坐在了王治华的腿上，行为更加放荡不羁。一个老男人怀中抱着一个年轻的女人显得不协调，王治华干巴巴的手搂住女人的腰就像是一种讽刺，是对这个社会的一种背叛。王治华舒服地享受着这个难得的艳福，他的内心明白为什么这个女人能屈身于自己，无非就是为了自己的金钱。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王治华年轻的时候经常出入风月之地，直到后来慢慢地认识了柳金花并产生了感情，索性出钱把她买了回来，养在家里，仅供自己一人享用。柳金花并非一般的戏子，县城里豪门富商拿着银子排队等着，为了这个女人王治华也是费尽了心思，黑道、白道都用上了，那也是花了大价钱才弄到手的。为此王治华还跟家里人闹翻了，大老婆丁春兰不止一次数落他，家大业大的不能毁在一个女人手里，这样的例子还少吗？听到这样的话后王治华总是不以为然：“一个戏子能有多大能耐，她还能反上天去？”男人的事丁春兰管不了，最后就不再说些什么，一切全由着他了。

微风吹动着树叶，带来一丝清凉的感觉。窗户外面樱桃树下，站着一个女人，一身绫罗绸缎显得雍容华贵，高挽的发髻是这个年龄段最美的装束，铁青着脸，她的后面跟着丫鬟秀秀，女人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屋子里的一老一少，看到激情处她下意识地低下头，尽量保持着女人处事不惊的形象，脸上自始至终都是阴云密布。过了一会儿之后，女人转身离开了，小丫鬟在后面轻轻地跟着。这个女人正是王治华的大老婆，姓丁，名春兰，自从王治华纳了两房妾之后，就几乎没到过她的房间，偶尔的一次两次也是出于夫妻的名分才来的，平日里也就是吃饭的时候见个面，王治华开心的时候才说几句话，要不然两人之间根本没有什么话说。她的房间里冷冷清清的，本来四十几岁的年纪是青春的尾巴，徐娘半老的阶段，她多想王治华晚上能来到自己的房间共度良宵，多想有个人陪陪自己，哪怕是说上一句知心话自己也就知足了。但是，现在这个要求对她来说是很奢侈的，男人天生喜新厌旧，今儿个看见王治华在屋里和小妾打情骂俏的情景她有点受不了了，一个青楼的女子就能把王治华迷得神魂颠倒，几乎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都无法接受得了。她知道自己的男人为了这个女子那是费了一番功夫的，同时看上柳金花这个女人的不止自己男人一个，抢得死去活来，最后，王治华不惜重金才得到了柳金花。这些事丁春兰是知道的。

丁春兰出身名门望族，她的父亲丁德望是前清的举人，在当地也是响当当的人物；自从嫁给王治华之后丁春兰便相夫教子，为王家先后生了四个儿子，分别取名树蕃、树芹、树芬、树芳。王家本来也是名门望族，只因父辈吸食大烟，家境渐渐败落，到了王治华这一代只剩下点土地了。丁春兰嫁过

来以后，在她的帮助下王治华从事瓷器的贩卖，最后积累了一些钱财，买了几百亩地成了村里的地主。如今日子好过了，埋藏在王治华心中的野心也渐渐膨胀起来了，他不甘心当个小地主成天和佃户搅合在一起，他想干大买卖，要把王家的基业发扬光大，要让整个县城只要一提起他王治华的名字就响当当的。当然，他的这个野心自然逃不过老婆丁春兰的眼睛，有想法再加上实际行动往往就是能干大事的人。丁春兰想尽一切办法帮助自己的男人成就一番大事业，如今宏图大业尚未完成，他就又娶了两房姨太太，这让丁春兰有点失望，也有点寒心了。

丁春兰气冲冲地回到屋内，满腹郁闷之气，小丫鬟秀秀上前安慰道：“太太，您就消消火吧，人都已经娶回家了，您着急也顶不了多大的事啊。”丁春兰苦笑一下说道：“傻丫头，你懂什么呀，我并不是因为老爷纳妾了不高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男人有个三妻四妾是天经地义的事，也是他的本事，我的心宽着呢，我担心的是这个家，好不容易攒下的这点家业别让老爷的这个女人给败坏了。这新来的三太太出身青楼，浮华惯了，肯定是个难缠的主，老爷在她身上钱花得够多的了，你说他也不想以前的苦日子。”秀秀不再言语了。过了一会儿后，丁春兰又说道：“他真舍得在女人身上花钱啊！天下男人都是一路货色。”秀秀听完后懵懂地点头说道：“太太，老爷好久没来了，成天泡在她的屋里。”秀秀这几句话一说出口，浑身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知道说错话了，自己这个时候说这个事不是往太太的伤口上撒盐吗？本来老爷娶了新欢大太太就很不高兴，如今自己又说起这事来，这不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吗？想到这里秀秀急忙辩解道：“太太，我……我不是故意的，太太您……别生气。”丫鬟秀秀跟自己多年了，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丁春兰苦笑了一下说道：“傻丫头，说都说了，有什么好怕的，我不怪你，你说的都是实话，本来就是这样吗。如今我年纪大了，人老珠黄了，也比不上从前了；男人都一样，没一个好东西，哪一个不喜新厌旧？”丁春兰说出了一番哀怨的话，她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像是在感叹自己已逝的青春，又好像是在回想自己的青春时光。女人到了这个时候回忆一下青春也未尝不可，再说了，这里面她说的也是实情，既有对世事沧桑的无可奈何，又有对现在生活的强烈不满，人浮于事、时不我待用在她身上最恰当不过了。

失去青春的女人就像是被拔掉羽毛的孔雀一样，美丽已经无法复制了，留下的只有满脸的无奈和悲伤。

在丁春兰的屋子正中央最显眼的地方供奉着一尊观世音菩萨像，微微上翘的眉梢显示出观音菩萨的仁慈和宽容，观音菩萨细长的眼睛可以洞穿世事万物的变化多样以及人生百态，双耳垂肩是在昭示着普度众生的愿望和愿意

接受众生乞求的福相。观世音菩萨在中国老百姓的心里就是万物的主人，是救苦救难的神仙，只有观音菩萨才值得他们顶礼膜拜。王治华的大老婆丁春兰就是一个虔诚的信徒，遇到不开心的事情都要在观音面前说一说，希望能够得到观世音菩萨的点化，求得一份安稳的日子。刚才的几句牢骚话让她满腹委屈地来到菩萨跟前双手合十嘴中念念有词。似乎，只有这尊不说话的观世音菩萨像才是她心中唯一可以倾诉的对象，抑或是人生活着的坐标；丁春兰的所有做法也恰恰符合于封建社会那段时期中国女人独有的一种生活习惯——吃斋念佛，虽然管不了用，至少说明心是善良的，也是真诚的，做到这一点就够了，这才是一个完美的女人。

大少爷王树蕃从小读书识字，很有才华，人也长得英俊潇洒，这些年跟着父亲在城里倒卖瓷器学了一身经商的本事，甚得王治华喜欢。今天，跟着父亲出去看了看庄稼，他很担心，因为日本人已经到胶州，离诸城很近了，如果地里的粮食再不收很可能被日本人抢走，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担心起来。如今乱世当头，人心又不稳定，有些时候银子不一定好使，关键时候只有粮食才能救命。虽然这些年父亲是挣了些钱，但是也不能连时局都看不懂，想到这里王树蕃来到屋外，借着月色来到了母亲房间。透过窗户上微弱的灯光王树蕃轻轻地敲了几下房门：“母亲，母亲……”过了好一阵屋子里传出一阵脚步声，伴随着一个女人的咳嗽声：“这么晚了谁在叫门啊？”王树蕃急忙说道：“母亲，是我，树蕃。”屋子里传出开门的声响，丁春兰把门开开，王树蕃满脸堆笑着说道：“深夜到此打扰母亲了，我有事跟母亲商量。”丁春兰看看儿子说道：“树蕃，有什么事到屋里来说吧。”她脸上冷若冰霜，转身回到屋内，王树蕃也来到屋子里。

丁春兰把原本微弱的灯光给拨亮了一些，屋子里顿时明亮了许多。丁春兰示意王树蕃坐下，平静地说道：“树蕃，有话就说吧。”王树蕃稳了稳心神说道：“母亲，现如今咱家日子比以前怎么样？”说完这句话王树蕃眼睛盯着母亲，他想看看母亲听完后是一番什么样的心情，也算是摸着石头过河探探路。他的话让丁春兰老半天没有明白过来是什么意思，但看着儿子的表情又不像是跟自己开玩笑的样子，作为一个母亲丁春兰还是向着自己孩子的，心中暗道这孩子这么晚了难道就是来问我这不着调的问题？还用问吗？现在的日子当然比过去好了。想到这里丁春兰脸色一沉说道：“树蕃啊，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咱家这日子怎么样你还知道吗？如今吃穿都够用的自然是好了。”丁春兰说话的表情十分严肃，没有一点笑容。

王树蕃见母亲不高兴了急忙站起来辩解：“母亲，您别多想，我只是不明白咱家以前日子不好过的时候，我们一家人老老少少在一起多开心，日子虽

然穷，那时候您和我爹是多么恩爱，多么幸福。到如今您看看，现在咱家吃穿都不愁，过上了好日子了，我整天都在想，也在问我自己，为什么有钱了反而心却不在一起了？我爹先后娶了两个老婆，他这是要干什么？母亲，爹这样做这不明摆着不把您放在眼里吗？您还要忍多久？我都替您抱不平。”本来他只是想当着母亲的面发发牢骚而已，一吐这些年心中的不快，但是这些话却把丁春兰给激怒了，积攒多年的怨气一下子给勾了起来，就像是捅了马蜂窝一样。她的脸上像是结了一层冰霜，阴森恐怖，喘息也越来越粗了。由于是晚上，王树蕃没有看见母亲脸上的变化，还在一边说道：“我爹太贪心了，娘您太软弱了，要是我早就跟他……”王树蕃正说着呢，突然间就见丁春兰猛地一拍桌子，瞬间拿起一把茶壶重重地摔在地上，阴沉着脸说道：“够了，你别说了，你娘现在还没死呢，还轮不到你来教训我！你给我滚出去，别让我再看到你！”她愤怒地咆哮着。母亲突如其来的暴发把王树蕃吓了一跳，他胆怯地看着母亲，自己二十岁了还是头一回见母亲发这么大的火。他战战兢兢地说道：“母亲，我……只说说，您别……生气。”丁春兰怒目横眉地看着他说道：“树蕃，你翅膀硬了是不是？你还知不知道我是你娘，我养你这么大容易吗？这些话你有本事跟你爹说去，跑到我这里来说这些有什么用，他爱娶几个就娶几个关我什么事？我告诉你，他的事我懒得管，也不愿意管！”母亲狰狞的面孔让王树蕃感觉事情闹大了，自从自己记事以来就没见母亲发过这么大的火，这让王树蕃百思不得其解，本来是跟母亲说说心里话，发泄一下自己内心的不平，没想到却换来母亲的愤怒。

女人的心男人永远也搞不明白，她们的脸说变就变，要怪就怪王树蕃年纪还小，还没有成家，没有弄明白女人的心思也在情理之中。一个女人一旦自己心爱的男人另觅了新欢，自己又是人老珠黄，那种滋味着实让人难受，再加上白天看到火辣激情的一幕，丁春兰本来就委屈的内心受到了打击，也带来了硬伤。她也是个女人，如今风光不再，已经是个老女人了，虽然年纪大了，但是自己也曾年轻过，也爱过，曾经为了爱情也疯狂过。王树蕃的话只是导火索，丁春兰正好借着这个引子把火发出来，也好让自己的内心找到一点平衡。丁春兰手指着王树蕃说道：“你给我出去，我不愿意看见你，给我滚……赶紧滚。”丁春兰撕心裂肺的哭喊声把王树蕃给吓呆了，平日里温文尔雅的母亲情绪突然失控了，而且还是因为自己多嘴引起的，这让王树蕃多少有些自责；自己只是到母亲的跟前诉诉苦而已，把自己的真实想法说出来，他也替母亲难过和不平，没想到这还没等说清楚呢，就把母亲给惹急了。

丁春兰使劲推搡着王树蕃，不得已王树蕃离开了母亲的房间，身后的门砰的一声就关上了，紧接着屋子里的灯光也熄灭了，屋子里传来母亲的抽泣声。

王树蕃踉踉跄跄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倚在门框上想刚才发生的一切，不由得使劲抽了自己两个嘴巴子，对刚才自己的行为非常悔恨。平白无故地惹母亲发那么大火，大人的事又碍着自己啥事了，这不是没事找事吗？爹爱娶几个就娶几个，自己别再在他们中间掺和了，放着大事不去做光想着这些破事，算了，还是地里的麦子要紧。想到这里王树蕃回到炕上掀开被子睡觉了。

处于胶东半岛西部的王家七吉村笼罩在晨曦中，村民破旧的房屋和王治华家的高宅大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雄鸡一唱，太阳冉冉升起，这是一幅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景象，王家高高的马头房静静地矗立在晨曦里，像是一个少女一样静静地展现着它的姿色，既体现了传统的韵味又展现出了向往自由的妩媚。早年王家的先人走南闯北也跟着南方的样式盖起了这灰砖白墙的宅子，建筑风格与北方迥异，跟散落在四周的茅草房有点格格不入，显得很扎眼。老百姓最富有创造力，当地百姓管这种房子叫肚皮房，因为在当地很少有人用白石灰来刷外墙，只有死人的时候才用白色的物品，王家宅子白得耀眼的墙就像女人的肚皮一样刺眼。若干年后王家的先人先后故去，家境也逐渐败落下来，跟当年上千亩土地比起来，到了王治华这一代也就剩下几亩粮田和这所老宅子了。王治华在村子里依旧是地主，这一点村民丝毫没有动摇过，他们明白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的道理。

王家的祖屋先后经历了无数次的战火，人讲究因果，王家的先人大都仁慈常施舍，在这一带得到了百姓的赞赏，老百姓也是善良的，虽然经历了战火祖屋安好无恙，这都是老百姓的功劳。后来到了王治华这一代家境又渐渐地好了起来，王家又恢复了原来的景象，主要的功劳就是王治华娶了一个十分有主见的老婆丁春兰。丁春兰帮着王治华打理家务，免除了他的后顾之忧，还积极鼓励王治华外出经商。丁春兰不止一次地在王治华面前说是男人就要到外面去闯荡，不能窝在家里，要经历风浪的洗礼。王治华渐渐有了实力，还在县城里开了买卖铺子，这才有了今天。王治华感念老祖宗的保佑又重新修缮了老屋，还把王氏祠堂也修缮一新，把原本王家的基业在原来的基础上重新翻修了一遍，一座十九世纪末期到二十世纪初期的建筑初具规模，这些都是王治华努力的结果，王家才有了今天的气派。

农村人朴实勤劳，村子里起得早的人都到自家地里忙活去了，大街上显得空荡荡的，偶尔有几只狗经过，就是扔块石头也不会砸到人。王治华多年养成了一个习惯，那就是早起，他先到地里看看庄稼，又到牲口棚里看看牲口，然后吃饭。这些生活习惯是多年养成的，长工老苏一直陪着他。说起老苏来还真值得一提，当年，王治华年轻的时候带领乡亲们到日照海边贩盐，遇到下雨阴天的时候，晒盐跟不上了，他就住在老苏家里。那时候老苏也是个